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5月30日，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（常州）发动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州斯太尔”）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[(2019)苏民终239号]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7年6月，常州斯太尔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南农村商业银行”）借款58,000,000元，借款到期日为2018年6月7日。因常州斯太尔未能及时偿还借款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做出一审判决。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金融借款纠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1）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1）。

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因不服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苏04民初259号民事判决，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请求判令：1、撤销一审判决第四项；2、改判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对一审判决第一项、第二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、斯太尔动力（常州）发动机有限公司、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斯太尔动力（江苏）投资有限公司、北京创博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二审判决情况

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[(2019)苏民终239号]，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338300元，由江南银行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，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。如有最新执行进展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31日